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湯國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湯國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，應予更正）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5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14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其中附表編號1之毒品外包裝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
0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核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
03 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陳瑄萱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白色粉末	1包	檢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驗餘淨重0.056公克（含包裝袋1只）
2	煙捲	1支	檢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驗餘毛重0.566公克